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34880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4 日至本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訴願人營業場所稽查，發現該場所係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該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稽查紀錄表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惟考量其違規情節難以苛責，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348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1

年 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蓋訴願人及代表人之印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1 年 3 月 3 日北市訴（卯）字第 101301924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1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

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